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楊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49138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#### 事實

訴願人設於本市中正區信陽街○○號○○樓之餐飲場所屬密閉空間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6 月 5 日現場稽查時，查獲訴願人場所雖貼有禁菸標示，設置禁菸區及吸菸區，惟營業現場禁菸區有 2 個菸灰缸，且其中 1 個菸灰缸有菸蒂，並將菸灰缸放置於禁菸區之櫃檯供客人取用，乃當場製作菸害防制場所工作紀錄表，並於 97 年 6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人之受託人王○○及製作調查紀錄表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形式上雖有區隔吸菸區及禁菸區，實質上卻無限制，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，以 97 年 6 月 1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49138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，並命其

立即改善。上開處分書於 97 年 6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7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11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菸害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左

列場所除吸菸區（室）外，不得吸菸：……八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。」「前項吸菸區（室）應有明顯之區隔及標示。」第 26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13 條第 2 項或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未設置禁菸標示，或對禁菸區與吸菸區無明顯之區隔、標示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」

菸害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稱吸菸區（室）之區隔，指具

有通風良好或獨立之排風或空調系統之處所；該區（室）並應明顯標示『吸菸區（室）』或『本吸菸區（室）以外之區域嚴禁吸菸』意旨之文字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（下稱衛生署）87年8月12日衛署保字第87042558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舞廳、舞場、KTV、MTV及其它（他）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，為菸害防制法第14條所定『除吸菸區（室）外，不得吸菸』之場所……。」

92年12月10日署授國字第0920701254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……『在禁菸場所提供菸

灰缸、其他吸菸工具或菸品』是否違反菸害防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14條第2項規定乙事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形式上雖有張貼禁菸標誌及區隔禁、吸菸區，然實質上卻毫無限制，如於禁菸區放置菸灰缸，任由吸菸者在禁菸區吸菸，則其張貼禁菸標誌及區隔禁、吸菸區形同虛設，顯然有違菸害防制法為防制菸害，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本意。又密閉空間之場所，除應設置『禁菸標示』及明顯區隔『禁菸區』與『吸菸區』外，其於營運期間仍應實質維持『禁菸區』與『吸菸區』之功能，以避免違規者在禁菸區吸菸而影響禁菸區內民眾之權益。……四、……故業者於禁菸場所放置菸灰缸等吸菸工具或提供菸品之行為，仍有本法第14條第2項之適用。」

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90年

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

（五）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原處分機關於97年6月5日稽查時，實係因吸菸區客滿，欲至吸菸區之客人便選擇禁菸區之座位暫坐，並未在禁菸區吸菸。另一菸灰缸雖有菸蒂，但該名客人亦表明是在吸菸室內吸菸，並未在禁菸區吸菸。

（二）訴願人之菸灰缸係由櫃檯人員依客人要求發放，並對不應吸菸之客人逕行勸阻，並非由客人隨意取用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關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實質區隔吸菸區（室），此有原處分機關97年6月5日現場製作之菸害防制場所工作紀錄表，現場採證照片及97年6月10

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人之受託人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四、按為防制菸害，維護國民健康，是對於吸菸場所之限制，於菸害防制法定有明文。而查本件訴願人經營飲料店業等業務，為前開衛生署公告之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，核屬菸害

防制法第 14 條所定「除吸菸區（室）外，不得吸菸」之場所。惟本件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97 年 6 月 5 日現場查察時雖發現訴願人營業現場禁菸區之桌上放置有 1 菸灰缸，然據

訴願人陳稱係因當時吸菸區客滿故該顧客選擇吸菸區外的座位，但並未吸菸；且查該菸灰缸內並無任何菸蒂，有原處分機關採證照片影本可稽；是否即得據此認定訴願人於禁菸區放置菸灰缸，並且任由吸菸者在禁菸區吸菸？造成區隔禁、吸菸區形同虛設，尚非無疑。另一菸灰缸內雖留有菸蒂，惟係置放於回收檯，雖回收檯位於禁菸區，而據訴願人陳稱係顧客於吸菸區使用，並沒有在非吸菸區吸菸；且主張菸灰缸由收銀區人員依客人要求發放，非由客人隨意取用。則得否即據此認定訴願人於禁菸區放置菸灰缸，並且任由吸菸者在禁菸區吸菸？造成區隔禁、吸菸區形同虛設，亦非無疑。從而，本件訴願人之違章事實尚難謂明確，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戴東麗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